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龙湖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4 年 05 月 08 日
现场勘查人员	赵飞云、罗欣然	现场勘查时间	2024 年 03 月 01 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赵飞云	项目组成员	罗欣然、肖云玲、熊昆、林文海
报告编制人	赵飞云、罗欣然	报告审核人	劳业来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福春
项目简介			
（1）项目情况：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龙湖加油站（以下简称“龙湖加油站”或“该加油站”）经营场所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龙津管理区，成立于 2001 年 04 月 24 日，公司类型：分公司，经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3027287408967，负责人：王卓宜，主要从事汽油、柴油等零售经营业务。 该加油站持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（油零售证书第 44L30090 号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），该加油站还持有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〔粤惠城危化经字[2023]100087 号，有效期延续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，许可范围：汽油、柴油（备注：二级加油站，其中汽油罐 30m³×3 个；柴油罐 30m³×1 个）〕。该加油站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即将到期，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。 该加油站有职工 10 人，设 1 名站长及 3 名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，日常经营中分 3 班倒制。该加油站主要建构筑物有站房（营业室）、罩棚（加油棚）、埋地油罐区、卸油作业区、辅助用房（宿舍、餐厅、仓库和配电房）等。主要储存设施包括 4 个埋地卧式钢制单层水泥浇封储油罐（混凝土浇封，抗渗检测情况良好，满足 P6 抗渗等级要求，具体结论详见附件检测报告结论页），其中 30m³ 的汽油罐 3 个（92#、95#、98#各一个），30m³ 的柴油罐 1 个（0#）。则该加油站总容积（柴油容积折半计）为 $V=(30+30+30+15)\text{ m}^3=105\text{ m}^3$。依据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中 3.0.9 条关于加油站等级划分的规定，属二级加油站。该加油站设置 4 台加油机，一机 6 枪，共 24 支加油枪，该加油站设置了汽油油气回收系统。 （2）项目评价结论：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龙湖加油站的安全现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正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，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）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等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要求，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。			

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龙湖加油站现场勘察影像：

